附件2

2023年市本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3年，市对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266.25亿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1.返还性支出0.82亿元，其中: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-0.87亿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0.43亿元，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1.27亿元。

2.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29.72亿元，主要是市本级下达的中央、省补助资金，以及市本级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级资金，主要是:体制补助支出0.24亿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64.06亿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18.55亿元，结算补助支出17.25亿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2.31亿元，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支出0.18亿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5.54亿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支出16.39亿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1.1亿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17.73亿元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80.21亿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6.22亿元。

3.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5.7亿元，具体支出科目情况见决算草案。